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徐心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已於同日獲轉讓予PC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PCB獲額外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結清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CB已轉讓74股股份予GEMS，現金代價為25,500,000令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

####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述。除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並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根據公司法須達成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購回最高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下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編纂]%。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Pentamaster Technology、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Walta Engineering Sdn. Bhd.及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就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合營企業股東協議，而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分別由Pentamaster Technology、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及Walta Engineering Sdn. Bhd.擁有35.0%、35.0%及30.0%權益；
- (b) PCB（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CB同意出售13,160,000股Pentamaster Equipment普通股、300,000股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普通股及2,400,000股Pentamaster Technology普通股，總代價為86,776,487令吉，該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9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約；及
- (e) [編纂]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隔離物品的裝置及方法	ZL201310160900.8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三三年 五月三日
對半導體元素作加壓氣槽檢測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MY-151795-A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二零二八年 七月十日
應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裝置／檢測處理器及其檢測方法	MY-138949-A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高速檢查集成電路的經改良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MY-149424-A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老化檢測裝置	US 9,366721 B2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美國	二零三四年 十一月四日
應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裝置／檢測處理器及其使用方法	US 7,486,094 B2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美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02013967	4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03002163	7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002164	4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005130	9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3534362	7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3534361	9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先生	PCB	實益擁有人	30,642,000	20.91%
		配偶權益 (附註)	23,500	0.02%
Gan女士	PCB	實益擁有人	100	0.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h Choon Bin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3,500股PCB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按每年十二月獲付薪酬。執行董事的現有年薪（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如下：

姓名	董事年薪 (概約) (千令吉)
Chuah先生	2,250
Gan女士	642

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擬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年度袍金96,000令吉及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董事年度袍金66,000令吉。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既有有效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1.2百萬令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公務期間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開支、餐費及其他現金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提交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所持股份		緊接[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CB	實益擁有人	926	92.60%	[編纂]	[編纂]%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編纂]可能獲接納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00%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PCB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務求挽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

####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僱員被認為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合資格僱員乃由PCB董事會(「PCB董事會」)根據合資格標準包括(i)表現；(ii)資歷；(iii)服務年限及(iv)PCB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面全權酌情釐定。

#### (c) 股份獎勵計劃限制

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0,000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即PCB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0]%

#### (d) 管理及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須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PCB董事會須根據(b)段所載合資格標準就股份獎勵(「獎勵」)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於釐定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時，PCB董事會亦考慮包括(並無限制)本集團最佳利益等因素。

PCB董事會將向該等合資格僱員發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說明有關要約(「要約」)的詳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的數目；(ii)合資格僱員

就獎勵股份將予支付的總認購價（「認購款項」）；(iii)合資格僱員接納有關要約的截止日期（「接納截止日期」）；及(iv)獲獎勵參與者須向PCB支付認購款項（「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付款截止日期」）。若干其他條件可能會向合資格僱員實行。要約函件須隨附規定轉讓文件，其要求合資格僱員於收到合資格僱員的認購款項後簽立，以使獎勵股份的轉讓生效。

倘合資格僱員於接納截止日期並無接納有關要約或於接納要約後於付款截止日期並無悉數支付認購款項，或未能簽立PCB規定的所有任何文件及／或未能於規定的截止日期內簽立，要約就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均視為從開始時撤銷論，猶如要約函件未曾發出及相關僱員應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

PCB董事會（與董事會協商後）有權於要約函件日期及接納日期期間內就有關合資格僱員對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定義見下文）的權利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

PCB將於收到認購款項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僱員轉讓獎勵股份，且無論如何於收到認購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合資格僱員轉讓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僱員應負責取得要求該等合資格僱員參與該計劃及／或取得獎勵股份擁有權的任何同意書或批准（倘適用），而PCB及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僱員未能成功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書或批准並不負責，亦無義務協助任何合資格僱員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或批准。合資格僱員無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獎勵股份。

**(e) 要約後事項**

倘合資格僱員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或於要約函件日期後由於死亡、退休或辭職（並非由於解僱），已故合資格僱員的繼承人、法定代表或任何對已故合資格僱員的財產有法定權利的其他人士或已退休或已辭任的合資格僱員（倘適用）將有權選擇繼續進行促使完成獎勵股份轉讓的必要流程。倘已故合資格僱員的有關繼承人、法定代表或任何對已故合資格僱員的財產有法定權利的其他人士或已退休或已辭任的合資格僱員（倘適用）不選擇繼續進行獎勵股份的轉讓，要約就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均視為從開始時撤銷論，猶如要約函件未曾發出。

於要約函件日期或之後及於合資格僱員登記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前，有關合資格僱員被解僱，PCB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有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倘PCB董事會決定不會完成獎勵股份的轉讓，PCB將向合資格僱員退還已自有關合資格僱員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PCB將有權要求合資格僱員按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獎勵股份轉讓回PCB。

**(f) 限制**

合資格僱員將不會擁有：

- (i) 轉讓購買獎勵股份權利的任何權利；及
- (ii) 獎勵股份及任何有關收入（包括與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有關收入」）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的權利），直至合資格僱員登記註冊成為股東。

於合資格僱員的姓名登記註冊成為股東日期後的12個月內，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資格僱員不得就或有關其名下的獎勵股份或有關收入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使具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造任何權益（「禁售限制」）。倘任何合資格僱員違反或企圖違反任何有關禁售限制，則以有關合資格僱員名義登記的獎勵股份須以零代價轉讓予PCB。

**(g)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有關修訂的操作不會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邀請或要約的條款及於有關修訂前任何合資格僱員的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h) 僱傭條款**

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與僱主僱傭條款的權利與責任將不因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有任何權利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賦予合資格僱員與其僱主的任何持續僱傭的權利。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任何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將不會視為就退休福利目的而言的補償或就計算終止僱傭的付款。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及應付的稅項以及其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發起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為5.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335美元。

## 6. 發起人

本公司沒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給予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ssrs Chris Koh & Chew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致同 (AF : 0042)	特許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8.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8.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2. [編纂]詳情

姓名	地址	[編纂]數目
PCB	35, 1st Floor, Jalan Kelisa Emas 1 Taman Kelisa Emas 13700 Seberang Jaya, Penang	[編纂]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發。